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2017〕197号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工地 扬尘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委机关有关处（室），委属有关单位，建管中心，各项目业主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确保省市各项防治举措落到实处，经研究，制定《郑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工地扬尘防治管理办法》，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 郑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工地 扬尘防治管理办法

为确保全市交通建设项目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深入开展，推进各项防治任务落实，提高工作效能，根据《河南省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豫政办〔2017〕7号）和《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郑政〔2017〕2号），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 一、施工单位

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被责令停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到位复工的，由建设单位依据大气办责令停工通知和《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申报表》及郑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工地扬尘防治承诺书兑现。

## 二、监理单位

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被责令停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到位复工的，由建设单位依据大气办责令停工通知和《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申报表》及郑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工地扬尘防治承诺书兑现。

## 三、监督员和管理员

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被责令停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到位复工的，第一次责令写出情况说明；第二次通报批评；第三次调离工作岗位或辞退。

#### 四、约谈制度

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同一问题连续两次被责令停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到位复工的，由大气办约谈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法人，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五、“黑名单”制度

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被责令停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到位复工的，由建设管理处依据建设单位处理意见对该企业实施红牌警告；同一问题连续 2 次以上发生，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依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豫交工〔2007〕19 号），上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纳入信用体系评价“黑名单”（D 类）并在媒体上公示。

